股票简称：中安消　　股票代码：60065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中安消、本公司、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泰国卫安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购买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51%的股权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11 Compark Circuit、Mulgrave、Victoria和Unit 1，11 Exeter Way、Caloundra West、Queensland两处土地及楼宇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购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签署的《购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购股协议》和《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其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于2016年02月14日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初步确定，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17）。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20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042）。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此前公告拟收购的回资安保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保安和联网报警服务，因其分子公司众多，工作量大且本次股票停牌时间较紧，未能在停牌期间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未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公司与其已就战略合作意向签署了协议，公告拟收购的合伙人发展公司因项目规模较小，且目前已中止收购工作。公司将在落实完毕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进一步沟通，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有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法可类并购回避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将再次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5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谈国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联交易但不构成换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我国公司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联交易但不构成换壳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谈国良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募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收购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为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期间，泰国卫安取得收益归买方所有。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卖方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谈国良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联交易但不构成换壳上市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联交易但不构成换壳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我国公司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联交易但不构成换壳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募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收购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为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期间，泰国卫安取得收益归买方所有。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卖方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与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同意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和编制要求等事项编制完成《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如下协议：

1.澳洲安保集团项目

同意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交易对方签署《购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泰国卫安项目

同意公司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签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100%股权的协议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谈国良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募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收购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为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期间，泰国卫安取得收益归买方所有。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卖方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以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目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持有公司股份5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6,22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通过国金中证资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8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目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恒汇志在上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国身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944074-2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控制关系	徐国身出资比例99.10%，李志群出资比例0.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其他情况说明	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恒汇志直接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根据市场情况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行政要求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中恒汇志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以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股市场情况和最终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行政要求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一）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上述条款约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条款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次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赔偿金。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次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甲方因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的履行、经营、财务、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次交易形成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次交易形成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5.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6.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7.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8.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9.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0.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1.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2.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3.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4.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5.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6.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7.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8.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19.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0.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1.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2.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3.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4.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5.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6.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7.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8.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29.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0.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1.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2.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3.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4.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5.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6.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7.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8.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39.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40.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41.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42.若甲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商誉、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稳定性、合